

## 參、各招生院所系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

※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，請務必詳閱各招生院所系組分則相關規定事項。

院 所 別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	
招 生 分 組	不分組	
身 分 別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3	
研 究 領 域	高分子材料、電子陶瓷材料、奈米材料、光電材料、環境科學與工程、程序控制工程、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、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、化妝品科技、材料表面處理技術	
甄 試 項 目	內容	
書面資料審查 (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（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）。</li><li>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(3~5頁)。</li><li>碩士論文一份。 (1)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。 (2)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，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。</li><li>指導教授、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之線上推薦函二封。</li><li>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【例如：工作經歷及職務、發表論文、著作、語文能力檢定、證照、專利等】。</li></ol>	
面 試 (5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（六）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。</li><li>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</li></ol>	
成 績 計 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總成績 =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<math>\times</math> 50% + 面試成績 <math>\times</math> 50%</li><li>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（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）</li></ol>	
同分參酌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面試成績</li><li>書面資料審查成績</li></ol>	
備 註	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	
聯 絡 方 式	聯絡人：方小姐	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5101